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營簡字第601號

原　　告　黃國雄
兼訴訟代理
人　　黃水利
被　　告　李榮田
000000000000000000
李榮義
000000000000000000
李榮禮
000000000000000000
李陳秀霞（即李敬同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建德（即李敬同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蕙如（即李敬同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宛蓁（即李敬同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建志（即李敬同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敬道
000000000000000000
高勝謙
000000000000000000

高森武

李郭素英

李玥禛

李怡慧

李怡嬅

李文娟

李昱憲

李連發

李聖裕

高銘甫

李國禎

李珠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上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倩瑜律師
被　　告　李錦旻
000000000000000000
　　李士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東義
000000000000000000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訴訟代理人　洪清祺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0號
　　0樓之0
被　　告　官霈妤
000000000000000000
　　劉曉旭
000000000000000000
　　謝李富美
000000000000000000
　　李金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
複代理人　　歐瑋群
被　　告　黃李素秋
000000000000000000
　　李清蘭
000000000000000000
　　李金敦
000000000000000000

葉李素眞

李瀞沂即張李金靜

李麗華

李金賢

黃茂霖兼黃李麵之繼承人

林黃麗照兼黃李麵之繼承人

黃慶忠兼黃李麵之繼承人

黃聖峰兼黃李麵之繼承人

黃姿蓉兼黃李麵之繼承人

許黃愛卿兼黃李麵之繼承人

張黃麗花兼黃李麵之繼承人

李文隆

羅月滿

李宜澂

邱振宇

邱振豪

楊國卿

楊秀英

楊珮蓁

李金標

呂李淑惠

李春桂

李淑娟

李金鋒

李俊達

李芷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俊有

000000000000000000

楊志偉（即楊國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志信（即楊國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雪貞律師即楊國治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昱宏律師即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分割共有物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原告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當事人始適格。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

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2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該訴訟標的對於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經查：

㈠原告起訴時原列載李榮欽、黃李麵、楊李玉花、李呂嫌、李金松、李金燕、李陳春桂等7人（下稱李榮欽等7人）為被告，惟其中除黃李麵外，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記載之共有人未有李榮欽、楊李玉花、李呂嫌、李金松、李金燕、李陳春桂。嗣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具狀陳稱李榮欽等7人均已死亡，其中李榮欽、黃李麵、楊李玉花、李金燕就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應有部分已分別由李春桂、李金標、李金鋒、呂李淑惠、李淑娟，黃茂霖、林黃麗照、黃慶忠、黃聖峰、黃姿蓉、許黃愛卿、張黃麗花，楊國治、楊國卿、楊秀英、楊國進、楊珮蓁，邱振宇、邱振豪繼承；李金松就附表一土地公同共有應有部分已由李俊達、李文隆、李芷葳、李宜澂繼承，附表二土地公同共有應有部分已由李文隆、羅月滿、李宜澂繼承，又楊國治、楊國進已分別於95年6月6日、99年8月8日死亡，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0年4月30日以110年度司繼字第789號裁定楊雪貞律師為楊國治之遺產管理人、109年11月30日以109年度司繼字第3522號裁定林昱宏律師為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在案。另癸○○、黃○○已於110年7月28日以110年6月24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附表一土地應有部分均為207,900分之834、附表二土地應有部分均為1,470,000分之8,600所有權。因此，撤回對李榮欽等7人之訴

訟，並追加李春桂、李金標、李金鋒、呂李淑惠、李淑娟、黃茂霖、林黃麗照、黃慶忠、黃聖峰、黃姿蓉、許黃愛卿、張黃麗花、楊雪貞律師即楊國治之遺產管理人、楊國卿、楊秀英、林昱宏律師即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楊珮蓁，邱振宇、邱振豪、李俊達、李文隆、李芷葳、李宜澂、羅月滿、癸○○、黃○○為被告，均合於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又原告110年10月具狀追加被告時主張楊李玉花之繼承人楊國治死亡後，其權利應由楊國治繼承人楊志信、楊志偉繼承而追加楊志信、楊志偉為被告，然楊國治之繼承人應均已拋棄繼承，始由法院裁定由楊雪貞律師擔任楊國治之遺產管理人，原告雖有具狀追加楊雪貞律師即楊國治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但未撤回對被告楊志信、楊志偉之起訴，而被告楊志信、楊志偉既未繼承楊國治之遺產，及非屬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原告對該2人之起訴，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先予敘明。

㈡被告乙○○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之110年12月11日死亡，原告於111年1月19日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由乙○○之繼承人李陳秀霞、李建德、李蕙如、李宛蓁、李建志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95頁），是乙○○部分之訴訟，由被告李陳秀霞、李建德、李蕙如、李宛蓁、李建志承受訴訟。

二、次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繼承人，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承人在內，再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

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同法第254條第1項亦指此項特定繼受人而言。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分割共有物之權利，非請求他共有人同為分割行為之權利（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1529號判決參照），換言之，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物之關係，則依上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其確定判決對於受讓標的物之繼受人，亦有效力（司法院（77）秘台廳（一）字第01317 號意旨參照）。是分割共有物之訴對於受讓標的物之繼受人亦有效力，則判斷是否為同一事件，應以共有物是否相同為依據。

三、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等語，惟被告戊○○、丁○○○共同訴訟代理人辯稱附表一、二所示土地前已分別經本院75年度訴字第1419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75年度訴字第2173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並分別已於75年10月28日、同年11月21日確定在案乙節，有上開民事判決書2份及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憑，則本件訴訟標的即系爭土地之分割形成權顯已經判決確定，依前開說明，兩造既為上開分割共有物判決之當事人或當事人之物權繼受人，即應均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之人，應受前案分割判決效力之拘束，不得再就同一土地即系爭土地再行請求裁判分割。從而原告顯係對於已確定之同一事件重行起訴，且其

情形非得補正，揆諸首揭說明，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既應駁回，原告基於訴訟經濟追加請求部分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部分，亦均失所依據，應一併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吳昕儒

附表一：

土地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1,648.00平方公尺				
編號	姓　　名	應有部分比例	原共有人	備　　註
1	原告B○○	10,000分之222		
2	被告寅○○	10,000分之263		
3	被告卯○○	10,000分之264		
4	被告辰○○	10,000分之264		
5	被告李陳秀霞、李建德、李蕙如、李宛蓁、李建志（公同共有）	10,000分之556	乙○○	
6	被告子○○	10,000分之556		
7	被告C○○	10,000分之417		
8	被告D○○	10,000分之416		
9	被告己○○○	10,000分之139		
10	被告宇○○	10,000分之139		

11	被告天○○	10,000分之139		
12	被告亥○○	10,000分之139		
13	被告玄○○	20,000分之555		
14	被告申○○	10,000分之264		
15	被告午○○	10,000分之556		
16	被告丑○○	10,000分之1,000		
17	被告E○○	10,000分之417		
18	被告庚○○	40,000分之2,110		
19	被告F○	40,000分之1,055		
20	被告辛○○	40,000分之1,055		
21	被告宙○○	40,000分之555		
22	被告地○○	40,000分之555		
23	被告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分之555		
24	被告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930,000分之233,381		
25	被告癸○○	207,900分之834		
26	被告黃○○	207,900分之834		
27①	被告黃茂霖、林黃麗照、黃慶忠、黃聖峰、黃姿蓉、許黃愛卿、張黃麗花（公同共有）	10,000分之1,667（公同共有）	黃李麵	民國77年1月19日以72年6月6日判決繼承為原因登記
	被告丁○○○			
	被告丙○○○			
	被告巳○○			
	被告酉○○			
	被告戊○○○			
	被告戌○○			

	被告甲○○即張李金靜			
	被告壬○○			
	被告未○○			
27②	被告黃茂霖			110年7月27日以93年4月12日繼承為原因登記
	被告林黃麗照			
	被告黃慶忠			
	被告黃聖峰			
	被告黃姿蓉			
	被告許黃愛卿			
	被告張黃麗花			
	被告酉○○			
	被告李文隆			
	被告羅月滿			
	被告李宜澂			
	被告戊○○○			
	被告戌○○			
	被告未○○			
	被告甲○○即張李金靜			
	被告壬○○			
	被告邱振宇			
	被告邱振豪			
	被告楊雪貞律師即楊國治之遺產管理人			
	被告楊國卿			
	被告楊秀英			
	被告林昱宏律師即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			
	被告楊珮蓁			

	被告李金標			
	被告呂李淑惠			
	被告李春桂			
	被告李淑娟			
	被告李金鋒			
	被告丁○○○			
	被告丙○○○			
	被告巳○○			
27③	被告楊雪貞律師即楊國治之遺產管理人			110年7月29日以94年7月5日繼承為原因登記
	被告楊國卿			
	被告楊秀英			
	被告林昱宏律師即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			
	被告楊珮蓁			
27④	被告李春桂			110年7月29日以96年3月21日繼承為原因登記
	被告李金標			
	被告呂李淑惠			
	被告李淑娟			
	被告李金鋒			
27⑤	被告李文隆			110年7月29日以97年1月6日繼承為原因登記
	被告羅月滿			
	被告李宜澂			
27⑥	被告邱振宇			110年7月29日以98年1月24日繼承為原因登記
	被告邱振豪			
27⑦	被告酉○○			110年7月29日以106年10月15
	被告李俊達			
	被告李文隆			

	被告李芷葳			日繼承為原因登記
	被告李宜澂			
	被告戊○○○			
	被告戊○○			
	被告未○○			
	被告甲○○即張李金靜			
	被告壬○○			
	被告邱振宇			
	被告邱振豪			

附表二：

土地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1,130.00平方公尺				
編號	姓　　名	應有部分比例	原共有人	備　　註
1	原告B○○	10,000分之56		
2	原告黃水利	10,000分之111		
3	被告寅○○	10,000分之250		
4	被告卯○○	10,000分之250		
5	被告辰○○	10,000分之250		
6	被告李陳秀霞、李建德、李蕙如、李宛蓁、李建志（公同共有）	10,000分之710	乙○○	
7	被告子○○	10,000分之710		
8	被告C○○	10,000分之301		
9	被告D○○	10,000分之301		
10	被告己○○○	20,000分之355		
11	被告宇○○	20,000分之355		
12	被告天○○	20,000分之355		
13	被告亥○○	20,000分之355		

14	被告玄○○	10,000分之355		
15	被告A○○	10,000分之111		
16	被告申○○	10,000分之250		
17	被告午○○	10,000分之709		
18	被告丑○○	10,000分之1,056		
19	被告E○○	10,000分之301		
20	被告庚○○	10,000分之500		
21	被告F○	10,000分之250		
22	被告辛○○	10,000分之250		
23	被告宙○○	20,000分之355		
24	被告地○○	20,000分之355		
25	被告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分之709		
26	被告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分之27,047		
27	被告癸○○	1,470,000分之8,600		
28	被告黃○○	1,470,000分之8,600		
29①	被告黃茂霖、林黃麗照、黃慶忠、黃聖峰、黃姿蓉、許黃愛卿、張黃麗花（公同共有）	10,000分之1,204（公同共有）	黃李麵	77年1月19日以72年6月6日判決分割為原因登記
	被告丁○○○			
	被告丙○○○			
	被告巳○○			
	被告酉○○			
	被告戊○○○			
	被告戌○○			
	被告未○○			

	被告甲○○即張李金靜			
	被告壬○○			
29②	被告黃茂霖			110年7月27日以93年4月12日繼承為原因登記
	被告林黃麗照			
	被告黃慶忠			
	被告黃聖峰			
	被告黃姿蓉			
	被告許黃愛卿			
	被告張黃麗花			
	被告酉○○			
	被告李文隆			
	被告羅月滿			
	被告李宜澂			
	被告戌○○○			
	被告戌○○			
	被告未○○			
	被告甲○○即張李金靜			
	被告壬○○			
	被告邱振宇			
	被告邱振豪			
	被告楊雪貞律師即楊國治之遺產管理人			
	被告楊國卿			
	被告楊秀英			
	被告林昱宏律師即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			
	被告楊珮蓁			
	被告李金標			

	被告呂李淑惠			
	被告李春桂			
	被告李淑娟			
	被告李金鋒			
	被告丁○○○			
	被告丙○○○			
	被告巳○○			
29③	被告楊雪貞律師即楊國治之遺產管理人			110年7月29日以94年7月5日繼承為原因登記
	被告楊國卿			
	被告楊秀英			
	被告林昱宏律師即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			
	被告楊珮蓁			
29④	被告李春桂			110年7月29日以96年3月21日繼承為原因登記
	被告李金標			
	被告呂李淑惠			
	被告李淑娟			
	被告李金鋒			
29⑤	被告李文隆			110年7月29日以97年1月6日繼承為原因登記
	被告羅月滿			
	被告李宜澂			
29⑥	被告邱振宇			110年7月29日以98年1月24日繼承為原因登記
	被告邱振豪			
29⑦	被告酉○○			110年7月29日以106年10月15日繼承為原因登記
	被告李俊達			
	被告李文隆			
	被告李芷葳			

	被告李宜澂			
	被告戊○○○			
	被告戊○○			
	被告未○○			
	被告甲○○即張李金靜			
	被告壬○○			
	被告邱振宇			
	被告邱振豪			